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4〕2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20万吨 磷石膏改性充填试验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万吨磷石膏改性充填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1-530181-04-05-610175）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杨兴庄村易

门箐，用地面积26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试验项目利用杨家箐渣场磷石膏，加入改性药剂混合后进行改性中试，验证规模扩大化后磷石膏改性工艺的稳定性，验证改性后的磷石膏相关指标是否满足《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环境风险评估规范》（DB5301/T98-2023）中第4.2条款的规定要求。实验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实验期满后，对实验机械装置进行搬移，实验场所进行拆除后开展生态恢复处理。试验项目主要由暂存区、改性区、待检区等主体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1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20万吨磷石膏改性充填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34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洗手等清洁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

水抑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排气筒。改性试验区设置于全封闭式框架结构厂房内，仅预留车辆行驶出入口，改性设备投料、出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定期在改性区周边洒水降尘；回采开挖场地设洒水车对开挖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适时对进出项目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过程中用苫布覆盖。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采取车辆限速限载、禁止鸣笛及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维护、选用低频低噪的设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合理布局、夜间严禁试验；运输车辆进出采用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截排水沟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于场区内场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清运；机械设备检修外委送至周边修理厂，在项目区不产生废机油。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厂房外围设截排水沟，厂房内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铺设 1.5mm 厚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年5月2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草铺街道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